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6月17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6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
日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融先生

6.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2年6月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,779,1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9.798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7,821,3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9.606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957,7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.192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4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7,7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241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4556%；反对 5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9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497%；反对 5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5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241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4556%；反对 5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9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497%；反对 5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5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吴媛丽、吕荣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7 日